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調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玉

相　對　人　朱慧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5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不動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不動產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買賣議價委託書附卷可參，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的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